

114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暨 114學年度教育實習說明會

日期:113年11月12日

1

大綱



- 一、114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 二、114學年度教育實習





114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中正師培  夢想相隨

【114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項目	相關資訊
報名時間	(1) 每年4月 (2) 教師資格考試須 自行上網報名
考試時間	(1) 考試日期：114年6月15日(星期日) (2) 公告於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https://tqa.rcpet.edu.tw
放榜時間	每年7月
應試科目	(1) 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 (2) 教育專業科目：「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相關法規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114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資格



報名身分	報名時已具備以下條件	
一般考生	1.具學士以上學位 2.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暫准報名考生	學士班	<u>放榜日10日前須取得：</u> 1.學士學位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碩博士班	<u>放榜日10日前須取得：</u> 1.碩、博士學位證書 或 畢業應修學分審核表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14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繳交資料--繳交期限：113年12月30日前



一般考生

暫准報名考生

- (1) 教育專業課程自審表、抵免申請表
- (2) 教育專門課程自審表、採認表
- (3) 54小時實地學習總表、個別紀錄表
- (4) 36元郵票回郵信封
- (5) 成績單代印費
- (6) B2含聽說讀寫英檢證明（英文科、應外科之師資生）
- (7) 18小時業界實習證明（職業群科之師資生）

學位證書

學士班：

學士學位證書
(後補)

碩博士班：

碩、博士學位證書(後補)
或
學士學位證書+畢業應修學分審核表



【114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考生-注意事項



- 1) 自審表、採認表請一併填寫113-2修習之課程。
- 2) 114年6月30日前：將 113-2成績線上查詢畫面截圖，寄至中心信箱(resttc@ccu.edu.tw)。
- 3) 請同學務必提醒授課教師，於送繳成績截止日(114年6月30日)前提交成績。若期限內無法繳交成績，教師資格考試將無效！！！！



114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加強班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地點
教師資格考試 專題演講(一)	陳延興老師(暫定)	教育學院R502
第一次模擬測驗 (所有師培生均可參加)		教育學院R502
教師資格考試 專題演講(二)	連啟舜老師	教育學院R502
考試準備技巧與策略	翁于婷老師(暫定)	教育學院R502
教育理念與實務	武佳滢老師(暫定)	教育學院R502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武佳滢老師(暫定)	教育學院R502
課程教學與評量	武佳滢老師(暫定)	教育學院R502
第二次模擬測驗 (所有師培生均可參加)		教育學院R502
檢討模擬測驗	武佳滢老師(暫定)	教育學院R502

模擬測驗獎勵辦法

應屆考生

麗文書局禮券1000元	測驗排名前3名
麗文書局禮券200元	參加獎勵，共抽5名

非應屆考生

麗文書局禮券200元	參加獎勵，共抽5名
麗文書局禮券100元	參加獎勵，共抽2名





114學年度教育實習



中正師培  夢想相隨

【114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期限



實習學期	申請期限
114-1	113年12月1日至113年12月30日止
114-2	114年6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114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資料



- (1) 教育實習申請書
- (2) 實習學校接受實習證明書 (請自行至全國教育實習平臺尋找實習學校)
- (3) 實習指導教師基本資料表 (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最多收4位學生)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5) 團體保險費638元(多退少補) 或 不參加團體保險切結書
- (6) 36元回郵信封(請自行填好寄件及收件地址)
- (7) 碩博士生如尚未畢業，需附「帶論文實習同意書」
- (8)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 (114年報考者可後補)

表單下載路徑：
師培中心首頁/表單下載/教育實習表格



【114學年度教育實習】實習中繳交資料

✓ 報到後1個月內：

1. 到職表
2. 實習輔導教師基本資料表
(教學、導師、行政)

表單下載路徑：
師培中心首頁/表單下載/教育實習表格

✓ 實習作業：

任務類型	作業項目	份數	繳交截止時間	詳如附件	備註
教學實習	1. P-1-R 見習	一份	上學期 12月30日 下學期 6月30日	無故定格式	請撰寫公開之觀摩教學活動記錄
	2. P-2-R 教學計畫 (教案)	一份		表實 C01-5	
	3. P-5-R 教育實習 省思	一份		表實 C01-3	
	4. P-7-E 教育實習 計畫	一份		表實 C01-2	請繳輔導教師與指導教師簽名後之掃描檔 mail 至中心；紙本自行留存。
	5. P-10-E 行動研究	自由撰寫， 非必要繳交 項目		表實 C02-1	教育實習專題研究報告(行動研究取向)
導師(級務)實習 任務	6. T-1-R 班級經營 規劃	一份		無故定格式	
	7. T-2-R 學生個別 處理事件	一份		無故定格式	
	8. T-3-R 班級團體 事務	一份		無故定格式	
	9. T-4-R 親師活動 的參與及省思	一份		無故定格式	
行政實習	10. A-1-R 行政工作 觀察	一份		無故定格式	可撰寫實習期間觀察到之學校各處室的組織、編制、工作職掌及運作方式；校務計畫、行事曆、各處室年度工作計畫之擬定及各項活動安排
	11. A-2-R 參與行政 活動規劃與執行	一份		無故定格式	可撰寫參與全校及各處室相關會議，各項體育活動、團體活動、學生諮商與輔導等心得
研習活動	12. S-1-R 研習省思	四份		無故定格式	請於每次返校座談會結束後撰寫研習心得
	13. 研習活動時數 證明 (限師資培育機構或 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局/ 處、教育部主辦者)	五場或 10小時			請自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內進行列印時數

【114學年度教育實習】實習中注意事項



1. 每月須參加返校座談會：
無法出席者請填寫請假單及繳交500字「實習近況與建議」。
2. 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次數至少2次：
兩次訪視中，需包含至少一次的教學演示。
3. 教學演示需邀請第三方教師：
第三方教師為「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114學年度教育實習】實習中注意事項



4.協助教學活動：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

✓ 教學活動內容：

- (1)協助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2)擔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 時數限制：**每週累計總時數最高為十節，每月最高為二十節。**

✓ 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申請方式：**請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申請。**



【114學年度教育實習】實習成績評定方式



✓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1.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第三方教師）共同評定。
2.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3.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及格標準：各項指標獲**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師資培育與教育實習重要法規



- 師資培育法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要點





Q & A



中正師培  夢想相隨